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7-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2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4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3月17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6]550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50,000股，并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5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73,3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4个股东，分别为：君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国际”)、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化纤”)、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利鸿亚洲”)、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联创投”)。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22,250,000股，锁定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于2017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3,350,000股，其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为18,3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000,000股，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君润国际、中祥化纤、利鸿亚洲、瓯联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此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承诺，君润国际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22,2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减持期间内，减持数量可能低于5%以下时的除外；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80%。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

5、上市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2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4月2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占限售股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占本次上市数量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君润国际有限公司 9,000,000 13.57% 9,000,000 100.00% 0

2 中祥化纤 4,750,000 6.40% 4,750,000 100.00% 0

3 利鸿亚洲 3,000,000 5.10% 3,000,000 100.00% 0

4 瓯联创投 3,750,000 5.11% 3,750,000 100.00% 0

合计 22,250,000 30.34% 22,250,000 100.00% 0

注：公司股东中祥化纤在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相关承诺；锁定期间后两年内，每年转让股份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所持股份公司股票数量的25%。股份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票数量为基数。

七、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1,250,000 -6,500,000 32,750,000

2. 境外自然人、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750,000 -13,750,000 0

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000,000 -22,250,000 32,750,000

A股 18,350,000 +22,250,000 40,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350,000 +22,250,000 40,600,000

股份数总额 73,350,000 0 73,35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7-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出具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通知书》(证监许可[2017]7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出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了认真审核，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反馈意见书对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的说明和论证、分析，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反馈意见书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书面回复。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现将反馈意见书对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的说明和论证、分析，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反馈意见书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书面回复。公司对反馈意见书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对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的说明和论证、分析，公司已按照反馈意见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并反馈意见书对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的说明和论证、分析，公司已按照反馈意见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并反馈意见书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 关于新增浦发银行为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2017年4月21日起，新增浦发银行为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投资基金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投资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布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发银行

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9-8986网址:www.C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弘股份;证券代码:000979)已于2017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7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定为公司拟通过间接控制的境外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ABER CROMBIE & KENT GROUP OF COMPANIES S.A. 90.5%的相关权益份额。因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尚未完成，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公司股票自2017年

4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的开展。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此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0日

##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 产 公告编号:2017-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沈阳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项下本

金5亿元按持股比例5%计算(即人民币3.25亿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限:为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4.担保金额:公司按照沈阳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3.2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控股股东沈阳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对外担保的需要。

3.公司持有沈阳公司65%股权，沈阳公司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4.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0年12月14日，注册地点为沈阳市皇姑区蒲河街7号，注册资本46,877.4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政，经营范围：中

房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自由产权房屋租赁；房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公司持有沈阳公司65%股权，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耀基中国有限公司(Viewgreat China Limited)持有沈阳公司35%股权。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本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966,4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64.0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66,450万元，不存在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外部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6.担保期间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深圳莱宝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7-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否决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决议案的情形。

3.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20日下午2:00开始。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0日15: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15:00—2017年4月20日16:00。

(三)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股东出席的会议次数。

4.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

5.会议议程:2010年年度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201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201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201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20